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65號

聲請人 林瑞甄

代理人 洪嘉呈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雷仲達

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財育
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03號受理在案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而依卷附資料，聲請人起訴有無理由，仍待調查認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顏莉妹